**2020年湘西自治州州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0年湘西自治州州直医卫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部分岗位)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面试前14天(12月12日)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为避免影响面试，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应于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天内(12月19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参加面试，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面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点。分组集中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点。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体温检测不正常者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

3.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或健康码为黄码者，不能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4.12月12日零时以后入境者，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面试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健康码为黄码，且能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均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面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此类考生应在考前3天内主动向湘西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报告(联系电话:0743-8223592)。

七、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面试点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候考室前要佩戴口罩，进入候考室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备用隔离候考室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八、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面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经研判不能继续面试的，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离场。

十、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0年湘西自治州州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附件:**2020年湘西自治州州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湘西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2020年湘西自治州州直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湘西自治州州直医卫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2020年12月  日